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2016-2)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发〔2010〕7号),现将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内容予以披露:

### 一、交易概述

2016年4月18日,本公司与太保寿险之间签署了《心安·怡住院费用医疗保险(H2014)》、《花样年华特定疾病保险(H2016)》两产品再保合同,预计2016年度,本公司与太保寿险之间的再保险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35亿元。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太保寿险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手

太保寿险与本公司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三、定价政策

双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原则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

#### **四、交易目的**

实现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在业务发展和运营管理上的协同效应。

#### **五、审批流程**

本交易及本交易的授权等事项已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有利于交易双方业务的长期发展，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有重大影响。

####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集团公司统一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本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交易的书面意见。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